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黃昱維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9011#6241；警用
722-6241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579219
電子信箱：ts76114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20196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64P003604_1120196070_112D2028788-01.pdf、
11264P003604_1120196070_112D2028789-01.pdf)

主旨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「112年推行守望相助工
作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8年2月11日警署保字第1080055659號函。
- 二、團體獎勵金業匯各單位保管金帳戶，請於文到3日內掣據報
署核銷，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
發，並請於本（112）年度完成支付，不得轉入下年度；其
配發個人者，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
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綜合檢討報告所列共同缺失及策進，請各單位積極檢
討精進，本署將列入次年重點工作。
- 四、檢送旨案綜合檢討報告及獎勵金核發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會計室



保安科 112/12/29



A11120071396